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行政執行事件鑑定費用收費標準表

編號	鑑定事項	收費標準 (新台幣)	備註
	建物	<u>3500</u>	1. 建物與基地合併鑑價時,就建物所坐落之基地部分,不再依土地之收費標準,另外收取費用。
1	建物及 其坐落土地	<u>4000</u>	<ol> <li>如建物有二建號以上,而位於同一社區或大樓,每增加鑑定一建號加收 300 元。</li> <li>公共設施、本建物附屬之建物、主建物之增建面積、地下室停車空間,不另外加收鑑定費用。但單獨就該部分鑑定者,不在此限。惟如原漏未鑑定而追加補鑑價者,即不得請求追加補繳鑑價費。</li> </ol>
2	土地	<u>2200</u>	<ol> <li>送鑑定之土地如在二筆以內收取 <u>2200 元</u>,每增加一筆,加收 <u>500 元</u>。</li> <li>如土地均相鄰或送鑑估之土地有十筆以上,由移送機關與鑑定人協議酌減費用;如協議不成,債權人可向本分署聲請改由其他鑑定人鑑價。</li> </ol>
3	農林作物	<u>1000</u>	<ol> <li>同一筆土地上或相鄰多筆土地上之農林作物,在二種類以內,收取 1000 元。</li> <li>農林作物種類三種以上者,加收 500 元。</li> </ol>
4	汽車	每輛 <u>1,500</u> 元	<ol> <li>移送機關(債權人)如認個案鑑定費用收取不合理, 得由本分署邀請鑑定人協議;如協議不成,得改由 其他鑑定人鑑價。</li> <li>如鑑定須增加費用則由鑑定人與移送機關協議之。</li> </ol>
5	汽車以外之 動産	視個案收費	移送機關(債權人)如認個案鑑定費用收取不合理,得由本分署邀請鑑定人協議;如協議不成,得改由其他鑑定人鑑價。
6	無體財產權	視個案收費	移送機關(債權人)如認個案鑑定費用收取不合理,得由本分署邀請鑑定人協議;如協議不成,得改由其他鑑定人鑑價。

附註:1.實施估價地點在離島須搭乘船舶之區域,每件加收 750 元。

- 2. 偏遠地區:霧臺鄉、牡丹鄉、恆春鎮、滿州鄉,每件加收交通費 500 元。
- 3. 若於鑑定費用收費標準調整前,有不依收費標準報價,致移送機關聲請 更換鑑定人而有延誤執行時程之情形時,本分署得列為其有不適任之原 因,不列入下年度之鑑定人名冊。
- 4. 本表於 104 年 01 月 01 日實施。